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11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學生在學期間，在校外行為一律視同在校園，違規行為依本規定辦理。

三、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1.記嘉獎。

2.記小功。

3.記大功。

4.特別獎勵：

（1）公開表揚。

（2）獎品或獎金。

（3）獎狀。

（二）懲罰：

1.記警告。

2.記小過。

3.記大過。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金、拾物不昧者。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七）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八）經常主動為公服務者。
（九）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生活言行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殘障有具體事實者。
（十六）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十七）其他合於嘉獎獎勵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校外生活行為表現優異者，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責成績優異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所害者。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六）熱心公益事業，增進團體利益者。
（七）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八）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九）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十一）其他合於小功獎勵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經權責單位表揚足為同學楷模，有具體事實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四）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優異者。
（五）其他合於大功獎勵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累積三大功後，有合於大功事實者。
（二）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三）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五）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六）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七）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一）不假離校外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四）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五）不遵守請假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七）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者)。
（八）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教職員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十一）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十二）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三）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者。
（十四）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五）住校生宿舍內務不整潔，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未改正者。
（十六）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表件或相關規定之回條，致影響工作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十七）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十八）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九）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或情節輕微者。
（二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二十一） 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或競賽不遵守秩序、私自離隊之行為，至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二十三）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三）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四）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五）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六）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七）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九）無正當理由，不服從教職員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十）故意損壞公物、破壞團體整潔或其他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者。
（十二）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三）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十四）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十五）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十六）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七）未成年學生出入禁止未滿18歲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八）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使他人權益受損，經勸導(正向管教)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無照駕駛汽、機車，經查屬實者。
（二十三）攜帶香菸(含電子煙)、檳榔或含酒精之飲品到校者。
（二十四）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校宿舍或逗留寢室者。
（二十五）住校生未經請假，無故未返校住宿者或不假外出者。
（二十六）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或競賽不遵守秩序、私自離隊之行為，至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二十七）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二）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破壞環境，致影響教學行為、他人權益或環境衛生，情節嚴重者。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五）考試舞弊、違反考試規定，情節嚴重者。
（六）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作業、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者。
（九）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者。
（十）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刀械、槍砲彈藥)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二）未成年學生出入禁止未滿18歲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四）攜帶或施用毒品、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十五）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十六）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十七）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九）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十）對師長詢問事件以惡意、故意、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務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嚴重者。

（二十一）在校外(含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或競賽)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二十二）住校生蓄意以不實之理由及方式，擅自外宿，肇生事端者。

十三、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全體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二）學生獎勵及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會辦導師知悉，並得加會有關處室人員，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懲處不公布)。

（三）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獎懲名冊並加會導師知悉、生輔組長、學務主任，經校長核定。

（四）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獎懲名冊並會導師知悉、生輔組長、學務主任，經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五）記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規定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經校長核定。

（六）懲處之決定，以書面（獎懲通知單）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附記救濟方法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得函請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四、學生之特別獎勵，由有關單位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十五、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與相抵，其辦法另訂之。

十六、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送達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七、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輔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